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4月30日,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布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20-012号公告。
- 近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本次交易的主体和交易时间安排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正文。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82.94%的股权。宏啸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宏啸科技17.06%股权,宏啸科技持有美国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MIVIP”)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持有宏啸科技100%股权,间接持有MIVIP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012号公告。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但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MIVIP公司位于美国,受到目前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均有所延后,具体工作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近日,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各方同意对原先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精银医疗有限公司

1、关于收购方主体变更

1.1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丁方将其在原协议中合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承担的全部义务一并转移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丁方不再享有原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亦不承担原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享有或承担丁方在原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义务。

1.2甲方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自愿并有能力按照原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向中融方履行原协议及本协议中原属于丁方的各项权利义务。

2、关于协议终止条件的变更

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就原协议第9.2.3条至第9.2.7条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为:

9.2.3在本协议签署后的60个自然日内,无法取得令甲方满意的法律尽调、审计和评估结果;

9.2.4在本协议签署后的80个自然日内,宏达矿业未发布相关收购预案或者草案的;

9.2.5在本协议签署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各方未就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达成一致并签署;

9.2.6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20个自然日内,本次交易仍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或审核通过;

9.2.7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80个自然日内,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和美国法律规定或政府要求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如需)。

3、关于诚意金支付的确认

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丁方已根据原协议向乙方支付了人民币2,500万元交易诚意金,该等诚意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转变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甲方及丁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其内部自行处理。

4、其他

4.1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原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原协议之约定为准。

4.2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各方,推进和落实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但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MIVIP公司位于美国,受到目前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均有所延后,具体工作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无法及时完成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进而造成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及的诉讼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原告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因合同纠纷,将公司及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及淄博宏达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近日,济南中院对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与公司及淄博宏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19)鲁01民初4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淄博宏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亿元。

(2)驳回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能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2,800元,由被告淄博宏达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济南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债券代码:163086 债券简称:19兰创01
债券代码:163198 债券简称:20兰创0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收购兰天新能少数股东股权及向兰天新能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为加快推动公司巴公园区煤化工企业气化升级改造,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4月与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天泽煤化工集团”)共同出资2,000万元成立了山西兰天新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天新能”),其中公司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60%,天泽煤化工集团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40%。

2019年10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天泽煤化工集团按持股权比例向兰天新能共同增资4.8亿元,其中公司增资2.88亿元,天泽煤化工增资1.92亿元。

由于天泽煤化工集团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项目规划的调整,未履行增资义务,并提出拟将其持有的兰天新能4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为理顺投资结构,加快项目推进,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园区一体化管理水平,经双方协商,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天泽煤化工集团持有的兰天新能40%的股权并履行其相应增资义务。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兰花科创拟收购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所持山西兰天新能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所涉及的山西兰天新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权益部分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40016号),截止本次股权收购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兰天新能总资产1,0527.06万元,净资产1,926.48万元,天泽煤化工集团持有的40%股权评估值为770.59万元。

经双方协商,董事会同意以800万元收购天泽煤化工集团持有的兰天新能40%的股权。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兰天新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将履行天泽煤化工增资额1.9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向兰天新能增资4.8亿元(具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出资),兰天新能注册资本将增至5亿元。

(二)关于新材料分公司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项目一期工程增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根据公司“强煤、调肥、上化、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发展思路,为加快推进公司由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转型发展,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概算总投资256,282万元。该项目采用总承包模式,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目前该项目装置已顺利达产并实现稳定运行。

根据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决算审计结果,新材料分公司年20万吨己内酰胺一期项目投资总额272,553.45万元,较项目概算增加投资16,271.45万元,主要是土地征地费增加2,885.99万元、新增搬迁补偿费6,692万元、压覆资源补偿费3,062.1万元。

为确保项目工程结算如期完成,董事会同意增加投资16,271.45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工程费用支出。

(三)关于停止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综[2017]66号)》,公司从2018年7月1日起按吨煤5元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鉴于公司转产资金使用较少,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从2020年4月1日起停止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综合考虑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情况和生产经营计划,本次停止提取煤矿转产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利润约3,500万元,具体影响数以2020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关于向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240万吨/年矿井联合试运转延期到2020年11月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企业资金紧张,同时近期有银行贷款本息合计14,629.48万元到期,董事会同意向其借款14,629.48万元,专项用于偿还该部分到期的银行贷款本息。

(五)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因年龄原因,董事会同意解聘李俊龙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对李俊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邢跃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翔先生、李建国先生、郭朋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七)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董事会同意免去眭一平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眭一平先生仍担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个人简历:

邢跃宏:男,1970年11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2016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张 翔:男,1975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供应处长、副总经理,山西兰花科创化工生产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总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国:男,1965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晋城市望云煤矿安全科副科长、采煤一队队长,望云分公司服务公司经理、生产科长,大阳煤矿分公司常务副矿长,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望云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朋星:男,1972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晋城市北岩煤矿采掘技术员,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总工办科员、调度室副主任、主任、通风助理、副总经理,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安煤矿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 勇:男,1971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晋城市财政局驻厂员管理中心科员,晋城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市会计计算中心总会计师,兰花集团北岩煤矿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党支部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眭一平:男,1968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采矿工程师,历任晋城市望云煤矿技改科科员、采煤一队文书、副队长,望云分公司安全科科长、调度室副主任、主任、经理助理兼调度室主任、生产副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任望云分公司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望云分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煤炭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玛工业”)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浒墅关支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76期)”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6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0,0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新凯精密于2020年4月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4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选期限理财1号”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7,328.77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新凯精密资金账户。

3、新凯精密于2020年4月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起始日期为2020年4月1日,T+1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分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2,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共59,646.7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新凯精密资金账户。

二、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新凯精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的现金管理产品):

瑞玛工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7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56%-4.00%	2020/03/26-2020/06/27	是	10.00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4%-4.20%	2020/03/26-2020/09/27	否	-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8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4%-4.20%	2020/03/26-2020/12/27	否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2020/09/27	否	-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5%-4.10%	2020/03/30-2020/09/30	否	-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5%-4.10%	2020/03/30-2020/12/30	否	-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3.40%	2020/04/10-2020/07/10	否	-

瑞玛工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4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1.56%-6.04%	2020/04/03-2020/07/07	否	-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1.56%-6.04%	2020/04/03-2020/07/07	否	-

新凯精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选期限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2.85%	2020/04/02-2020/04/27	是	27,328.7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70%	2020/04/01-T+1赎回	是	59,646.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6,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理财收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2
转债代码:128077 转债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
- “华夏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3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5日
-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29日
- “华夏转债”拟于2020年7月15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华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华夏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 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夏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7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1个交易日,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9,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号”文同意,公司7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2019年4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为100元/张;

i为0.50%;

t为287天: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50%×287/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6月16日至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华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7月29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夏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华夏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29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8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联系人:唐燕婕、吴淦夷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夏转债”自2020年7月29日起停止转股,自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华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华夏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华夏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华夏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6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0),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闽01民初1816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源诚顺”)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0)。

(二)进展情况

本案经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理查明:被告欧浦公司为公司股东即第三人中基公司出具《担保函》,向原告恒源公司提供担保,合同上加盖了欧浦公司的公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礼豪亦在合同上签名。原、被告双方就该担保效力发生争议。

为防止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随意代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该条规定,担保行为特别是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欧浦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欧浦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中基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欧浦公司对其公司控股股东中基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已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故本案应认定欧浦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第三人中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越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只要债权人能够证明其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同意决议的人数及签字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公司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公司章程对决议机关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在公司法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明确规定了决议机关、且欧浦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了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决议的情况下,恒源公司作为公司法人理应知晓并遵守。而且中基公司和欧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同一人,恒源公司作为债权人理应知晓并注意审慎义务。同时恒源公司作为债权人对于担保人提供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决议负有审查的义务。现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恒源公司曾要求欧浦公司出具股东大会决议,也无证据证明欧浦公司曾公开披露该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欧浦公司未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的情况下,恒源公司仅以《保证合同》上加盖了公章及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即信赖欧浦公司的担保行为,属于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故其不属于法律保护的善意相对人。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合同有效的情形,欧浦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越权代表行为不对欧浦公司发生法律效力。欧浦公司无需对中基公司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本案中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恒源公司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对担保合同的无效存在过错,担保人欧浦公司因其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欧浦公司对担保合同无效亦存在过错,欧浦公司应对恒源公司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在中基公司不能清偿的时候,欧浦公司对中基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向恒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欧浦公司向恒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中基公司追偿。此外,原告恒源公司因本案已支付律师代理费10万元,本院酌定欧浦公司应向其赔偿5万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第三人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生效判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终58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务时,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2、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赔偿律师代理费5万元;

3、驳回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116,99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2,5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公司与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明确宣判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无须对中基投资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公司的同类别涉诉案件的处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01民初1816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3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杨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4人,代表股份数 311,482,48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05522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298,199,45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517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283,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75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家电零售业务合作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1,482,4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3,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1,482,4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3,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3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重庆市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参与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控股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为解决公司与重庆百货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决定退出重庆市场。

公司于2013年进入重庆市场,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累计在重庆市场开设门店9家,关闭门店7家。目前尚在营业门店2家(重庆合川店、重庆永川店),其中:重庆合川店已于2020年6月1日起由重庆百货托管经营,合川店资产由重庆百货购买后托管自动终止,公司将不再运营重庆合川店资产。重庆永川店将于2020年6月30日闭店。

2013年-2019年公司在重庆市场累计亏损4.35亿元,2020年预计重庆地区仍将亏损3000万元。公司本次退出重庆市场,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优势地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有利的。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